

第二章

國籍法施行細則





私塾重點提示區

「國籍法施行細則」至目前為止，相關考試出題的部分仍算少數，讀者在準備時，僅須注意以下項目即可：「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辦理程序」、「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申請歸化應檢附之文件」、「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核發」。

本章大綱

第二章 國籍法 施行細則

壹、立法依據

貳、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辦理程序

參、無國籍人之範圍

肆、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之解釋

伍、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陸、居留事實之解釋

柒、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之範圍

捌、申請歸化應檢附之文件

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核發

拾、申請喪失國籍應檢附之文件

拾壹、僑居國外國民之範圍

拾貳、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應檢附之文件

拾參、申請回復國籍應檢附之文件

拾肆、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之核發

拾伍、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章 國籍法
施行細則**

拾陸、外文文件中文譯本之驗證

拾柒、本法第二十條之相關解釋

內文教學區

壹、立法依據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1條）

貳、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辦理程序

【97普】

- 一、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第2條第1項）
- 二、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第2條第2項）
- 三、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第2條第3項）
- 四、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第2條第4項）
- 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第2條第5項）
- 六、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第2條第6項）

參、無國籍人之範圍

- 一、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第3條第1項）
- 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第3條第2項）



- (一) 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 (二)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 (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肆、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之解釋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第4條）

伍、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100身四】、【100普】

- 一、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第5條第1項）
- 二、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第5條第2項）
 -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 （三）以前二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陸、居留事實之解釋

- 一、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第6條第1項）
- 二、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第6條第2項）



三、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第6條第3項）

柒、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之範圍【100地五】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第7條第1項）

（一）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二、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第7條第2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第7條第3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三) 父母。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第7條第4項）

(一) 配偶。

(二) 配偶之父母。

(三) 父母。

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第7條第5項）

捌、申請歸化應檢附之文件【97身五】、【100普】、【101身四】

一、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第8條第1項）

(一) 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二)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五)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六)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七) 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八)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第8條第2項）

三、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 證明文件。（第8條第3項）
- 四、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第8條第4項）
- 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第8條第5項）
-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六、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第8條第6項）
- 七、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第9條）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核發【97身五】、【99地五】、【101身四】

- 一、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第10條第1項）
- 二、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第10條第2項）
- 三、外國人於取得第一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第10條第3項）



四、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第10條第4項）

強化實力

內政部臺內戶字第0990017380號函指出，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後，應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謄本，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

內政部臺內戶字第0980141044號函指出，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第3款規定「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不予記載，係指單純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另查刑法第41條之易科罰金，乃專為受短期自由刑之科處者而設，究其性質，僅在執行之代替，原所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

內政部臺內戶字第0970050607號指出，雖無明定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無須檢附生活保障證明，惟參照第8條之立法意旨，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得無須再重複提憑生活保障證明。

拾、申請喪失國籍應檢附之文件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第11條第1項）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第11條第2項）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第11條第3項）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 戶口名簿。
- (四) 護照。
- (五) 國籍證明書。
- (六) 華僑登記證。
- (七) 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四、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第11條第4項）

五、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第11條第5項）

- (一) 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 未能檢附前款所定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
- (四)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拾壹、僑居國外國民之範圍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第12條）

拾貳、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應檢附之文件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第13條第1項）

- (一)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二) 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



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二、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第13條第2項)

拾參、申請回復國籍應檢附之文件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第14條第1項)

(一)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 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三)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四) 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 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第14條第2項)

拾肆、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之核發【101身四】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第15條)

拾伍、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應檢附之文件

一、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第16條第1項)

(一) 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 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第16條第2項)